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台风地区特殊结构声屏障科研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28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本项目广东段建设单位为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代为建设，代建协议已订立；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沿线地市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其余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台风地区特殊结构声屏障科研服务招标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汕头市、潮州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线路自在建福厦高铁漳州站引出，沿既有铁路通道向西南至既有漳浦站并站，跨漳江湾至东山县岛内大产村设站，跨诏安湾后新设诏安南站、饶平南站，接入在建汕汕高铁汕头站。全线长176.007公里，桥隧比88.31%，共设漳州、漳浦、东山县、诏安南、饶平南、汕头东站（预留）、汕头等7座车站，其中漳州、漳浦、汕头为既有车站。项目全线总投资（可研投资估算）4007000万元。

广东段里程范围为DK125+186~DK174+200，包含饶平南站（含）至汕头站（不含）段，全长48.830公里，设桥梁3座43878.547延米、隧道2座2924延米，桥隧比94.20%。新建饶平南站、汕头东站（预留）。汕头地区引入在建汕汕高铁汕头站，与汕汕高铁贯通。广东段批复概算1341545万元，建设工期4.5年。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正线数目：双线。正线间距：5.0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7000米，困难5500米。最大坡度：一般20%，困难25%。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2.3 工程投资及工期：本项目总投资（可研投资估算）4007000万元，广东段初步设计批复概算1341545万元，建设工期4.5年。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止。

2.4 招标范围：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台风地区特殊结构声屏障科研服务，对应概算章节第十一章。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划分1个标段：ZSGDZX-6标。

2.6 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风荷载研究（台风和强季风）

收集得到汕头地区极端风速达到58m/s，根据前期设计方案进行风洞试验分析，确定台风和强季风对声屏障的结构影响。

(2) 列车风荷载研究（脉动风荷载和等效静荷载）

根据现有设计方案通过数值模拟、弹射试验和现场实测3种方法分别测量列车风荷载极值和脉动力值大小，判定脉动力的变化规律等。

(3) 结构计算及设计优化研究

对声屏障结构进行全面检算，包括结构强度、变形和疲劳等。并供完整的计算书。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结构优化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 标段编号：ZSGDZX-6标。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具有至少1项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或城际铁路声屏障设计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8年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或城际铁路设计工作经历或技术管理经验，具有声屏障设计或科研经验。无铁路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已在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6年及以上高速铁路或客运专线或城际铁路设计工作经历，具有声屏障设计或科研经验。无铁路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已在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社保证明）。

(4) 其他人员及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能力。

(5) 财务要求：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不存在被铁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 (<https://bids.crmsc.com.cn/>) 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 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 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 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 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 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 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 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801（B栋6-11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8125422148

传真：/

电子邮件：smtlgs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郭工（投标登记及财务联系人）、卢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 18127445505、18202064627

电子邮箱： crmscgz03@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ju@nra.gov.cn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